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我方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详见本页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泗洪县教育局的（泗洪县 2026-2027 年度教育系统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324-JZCG-K2026-001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泗洪县 2026-2027 年度教育系统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壹号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6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壹号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年08月21日



